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千儀
電話：03-8527843#132
傳真：03-8527873
電子信箱：hk724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000028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客家委員會辦理「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」及「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實施計畫」受理申請期限展延至110年2月1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0年1月5日客會文字第10961020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客家委員會為鼓勵落實及推廣客語教學績優之學校，獎勵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，依據「推動客語教學語言獎勵辦法」訂頒「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」；另為獎勵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，依據「客家基本法」第9條規定訂頒「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實施計畫」，本府於109年12月10日以府客文字第1090242304號函知在案（諒達）。
- 三、客家委員會為鼓勵第一線推動客語教學者及學校踴躍申請，旨揭二項實施計畫受理申請期限展延至110年2月1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實施計畫請至本府客家事務處網站



110/01/1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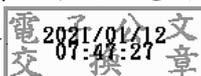


1100000067

(<https://hk.hl.gov.tw/>) 下載查詢，歡迎踴躍向客家委員會申請，收件地址：(24220)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客家委員會文化教育處，請以掛號寄送並附上申請資料電子檔，另信封上請註明：申請「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」或「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」。

正本：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花蓮縣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客家事務處



裝

訂



線

